

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1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 函的说明	1-18

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14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0 号）。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浩物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 9 内容

报告书显示，内江鹏翔拟将原有的融资性票据业务剥离，本次剥离以转让标的公司子公司与浩物机电及其关联的汽车经销企业之间的融资性票据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为原则。请补充披露：

（1）相关融资性票据的开立单位、规模、到期日期、所采取的剥离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融资性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

（3）内江鹏翔与浩物机电签署的《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能否完全剥离标的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

（4）融资性票据的合规性，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

表意见。

回复：

(1) 相关融资性票据的开立单位、规模、到期日期、所采取的剥离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 相关融资性票据的开立单位、规模、到期日期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汽车经销企业开具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余额	30,530	64,250
新增票据	67,060	62,990
到期票据	61,060	96,710
期末余额	36,530	30,530

②2016 年相关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单位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高德	19,400	27,200	33,000	13,600
天津浩众	13,400	27,800	27,600	13,600
天津浩物名宣	6,450	6,910	10,030	3,330
天津浩物丰田	4,000	-	4,000	-
天津风神	3,000	1,080	4,080	-
天津名濠	3,000	-	3,000	-
天津名达	3,000	-	3,000	-
天津新濠	3,000	-	3,000	-
天津骏濠	3,000	-	3,000	-
天津汇丰行	2,000	-	2,000	-
天津骏达	2,000	-	2,000	-
天津远德	2,000	-	2,000	-
合计	64,250	62,990	96,710	30,530

③2017 年相关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单位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天津高德	13,600	30,200	27,200	16,600
天津浩众	13,600	30,200	27,200	16,600
天津浩物名宣	3,330	6,660	6,660	3,330
合计	30,530	67,060	61,060	36,530

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子公司尚未到期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单位	开票金额	保证金	风险敞口	到期日期
天津高德	3,000	1,050	1,950	2018/6/14
天津浩众	3,000	1,050	1,950	2018/6/14
合计	6,000	2,100	3,900	

2) 所采取的剥离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后应付银行款项、已缴纳的票据保证金和因融资性票据应收浩物机电及关联方的往来款，本次剥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账面值作价进行转让。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融资性票据时，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资产负债表中与融资性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的约定，自剥离基准日起，所剥离的债务全部由浩物机电承担，同时，剥离的资产亦由浩物机电实际享有，双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对价。

标的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是根据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定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在财务报表中剔除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经审定的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与负债后编制的。

本次剥离资产为与融资性票据相关的资产负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新的影响。标的公司剥离前后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剥离前金额	剥离金额	剥离后金额	剥离前金额	剥离金额	剥离后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4,556.44	24,632	39,924.44	26,941.69	10,792	16,149.69
其他应收款	51,362.09	11,898	39,464.09	36,791.09	19,738	17,053.09
合计	115,918.53	36,530	79,388.53	63,732.78	30,530	33,202.78
负债：						
应付票据	100,758.80	36,530	64,228.80	79,198.69	30,530	48,668.69

(2) 标的公司融资性票据的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性票据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入保证金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银行存款

②银行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给关联方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贷：应付票据

③票据到期解付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1）标的公司的剥离后模拟财务报表及所采取的剥离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融资性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问询函第 10 内容

报告书显示，内江鹏翔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的“曲轴生产线”项目一期厂房及办公楼，2016 年从在建工程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入账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4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 25,108.62 万元确认账面价值，与初始入账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江鹏翔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16 年为 1,423.71 万元，2017 年为 149.91 万元。请说明：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依据、目前用途、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以及其后续产生的影响；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
- （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依据、目前用途、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以及其后续产生的影响；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016年3月30日内江鹏翔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内江鹏翔将其固定资产（曲轴生产线）及生产线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根据天津物产整体核算要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及房产竣工验收报告书，内江鹏翔所租赁的房地产在2016年3月份才全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出租房产有关的租金收益从次月起产生，并能够收到相关收益，标的公司根据准则要求以及执行董事决议，对出租的房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在建工程的完工成本结转。

2) 目前用途

根据内江鹏翔与金鸿曲轴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上述资产目前由内江鹏翔租赁给金鸿曲轴用于生产及日常办公。

3) 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5年9月29日，内江鹏翔与金鸿曲轴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即金鸿曲轴承租内江鹏翔名下位于内江市城西工业园区汉渝大道1558号1号联合厂房、2号联合厂房、生产计量大楼、门卫室，用于

生产及日常办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租赁房产的地点及使用用途

内江鹏翔将位于内江市城西工业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1 号联合厂房、2 号联合厂房、生产计量大楼、门卫室租赁给金鸿曲轴使用，金鸿曲轴用于生产及日常办公，采取包租方式，由金鸿曲轴自行管理。

③ 租赁房产面积、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号、2 号联合厂房租赁面积为 63,124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人民币 279,558.00 元；生产计量大楼及门卫室租赁面积为 15,370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8.5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130,645.00 元。

上述租金合计为 410,203.00 元/月，付款方式为按季结算，内江曲轴应于每季度前十五日内向内江鹏翔指定账户支付该季度的租金。首期租金应自计租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其中：免租期 6 个月，即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③房产交付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内江鹏翔将房产按现状交付金鸿曲轴使用，且金鸿曲轴同意按房产现状承租。

2016 年 6 月 7 日，为保证金鸿曲轴顺利获得国家发展专项建设基金 2016 年第二批资金 8,2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 1.2%，逐年还本付息），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要求，金鸿曲轴与内江鹏翔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将厂房、生产计量大楼及门卫室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上述厂房、生产计量大楼、门卫室将在原租赁期限届满后延长

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②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将在原租赁价格的基础上每三年上浮 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以及其后续产生的影响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内江鹏翔能够从内江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租赁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取得评估报告，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作出合理的估计。根据准则规定，内江鹏翔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模式后续计量。

② 后续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因此，报告期后，内江鹏翔对投资性房地产继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由于内江鹏翔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稳定，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对内江鹏翔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江鹏翔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由于上述投

资性房地产的租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金鸿曲轴及内江鹏翔之间的关联租赁，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上市公司将对相关资产按照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计量。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按照 2016 年在建工程转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的账面价值确认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②调整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③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借：成本/费用

贷：累计折旧

经核查，我们认为，内江鹏翔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尽管后续内江鹏翔对投资性房地产继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但由于内江鹏翔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稳定，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对内江鹏翔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第 12 内容

报告书显示，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计

提坏账准备中，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33.85 万元与 37,045.05 万元，但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补充说明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与原因；

(2) 请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是否提供了足额的抵押或担保；

(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反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与原因

①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标的公司的坏账政策

标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

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浩物机电对旗下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配管理，标的公司作为浩物机电的子公司，参与浩物机电的统一资金调配，形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往来款周期较短，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关联方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是否提供了足额的抵押或担保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市通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8.04	-	134.58	-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3.15	-	5.53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743.86	-	16,193.74	-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7,045.05	-	16,333.85	-

2016年末及2017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浩物机电款项的金额分别为16,193.74万元、36,743.86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99.14%及99.19%，系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浩物机电对旗下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配管理。应收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物产的款项为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根据2017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浩物机电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05,137.19万元，净利润16,819.93万元，2017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38,546.88万元。根据浩物机电、浩诚汽车的征信报告，其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失信行为。浩物机电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进行了清理，并已在首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规范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合理反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标的公司应收浩物机电、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物产的资金占款3.7亿元已全部收回。

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内江鹏翔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和内江鹏翔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

成后，本公司承诺继续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已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进行了清理，上市公司已在首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关联方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均已收回，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反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浩物机电已作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及内江鹏翔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该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第 24 内容

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预计为 70%，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做出说明；

（2）补充披露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毛利率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

（3）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服务主要分为汽车装具业务及汽车增值服务，具体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汽车装具	51.15%	49.73%
汽车增值服务	81.74%	86.84%
合计	70.54%	70.44%

①汽车装具毛利率

汽车装具业务主要为汽车装潢和汽车美容，汽车装具业务能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实用性和美观性，增加客户购车体验，同时可以有效弥补汽车经销商销售新车利润较低的情况。汽车装具业务通过采购价与销售价之间的购销价差实现盈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装具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②汽车增值服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保险代理、车贷代理、延保代理、代理上牌、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评估、机动车拍卖、会员服务。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保险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①汽车装具

由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分类口径存在差异，为了保证数据口径的可比性，将售后服务及汽车装具业务合并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的售后服务及汽车装具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售后服务	收入	31,817.41	31,738.96
	成本	25,566.36	26,038.81
	毛利率	19.65%	17.96%
装具业务	收入	10,878.04	13,375.97
	成本	5,313.74	6,723.83
	毛利率	51.15%	49.73%
合计	收入	42,695.45	45,114.93
	成本	30,880.11	32,762.64
	毛利率	27.67%	27.3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数据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广汇汽车	收入	1,320,559.37	1,044,332.28
	成本	825,788.98	694,366.72
	毛利率	37.47%	33.51%
庞大集团	收入	593,581.15	535,974.41
	成本	440,253.47	379,516.40
	毛利率	25.83%	29.19%
亚夏汽车	收入	44,491.43	40,289.52
	成本	31,696.10	28,244.82
	毛利率	28.76%	29.90%
标的公司	收入	42,695.45	45,114.93
	成本	30,880.11	32,762.64
	毛利率	27.67%	27.38%

通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标的公司售后服务及汽车装具业务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区间内，标的公司售后服务及汽车装具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③ 汽车增值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增值服务业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广汇汽车	收入	458,436.18	288,431.53
	成本	93,833.78	64,635.28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庞大集团	毛利率	79.53%	77.59%
	收入	327,184.08	228,605.48
	成本	51,299.94	37,213.57
	毛利率	84.32%	83.72%
亚夏汽车	收入	13,982.27	9,221.23
	成本	3,879.49	2,442.57
	毛利率	72.25%	73.51%
标的公司	收入	18,827.79	16,902.56
	成本	3,438.76	2,225.17
	毛利率	81.74%	86.84%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通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标的公司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接近，标的公司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毛利率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

1) 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服务主要分为汽车装具业务及汽车增值服务，具体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装具	10,878.04	5,313.74	51.15%	13,375.97	6,723.83	49.73%
汽车增值服务	18,827.79	3,438.76	81.74%	16,902.56	2,225.17	86.84%
合计	29,705.83	8,752.50	70.54%	30,278.53	8,949.00	70.44%

汽车装具业务主要为汽车装潢和汽车美容。汽车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保险代理、车贷代理、延保代理、代理上牌、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评估、机动车拍卖、会员服务等。

2) 毛利率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

①汽车装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装具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汽车装具收入	10,878.04	13,375.97
汽车装具成本	5,313.74	6,723.83
汽车装具毛利率	51.15%	49.73%

汽车装具业务主要为汽车装潢和汽车美容，汽车装具业务能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实用性和美观性，增加客户购车体验，同时可以有效弥补新车销售利润较低的情况。

汽车装具成本主要为装具采购成本，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加大了集中采购力度，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汽车装具的销售价与采购价之间比例较为稳定。

②汽车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增值服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汽车增值服务收入	18,827.79	16,902.57
其中：代理保险佣金收入	8,592.95	6,446.46
汽车增值服务成本	3,438.76	2,225.16
其中：保险佣金返还	3,078.69	1,724.82
其他成本	360.07	500.35
保险佣金返还占代理保险佣金收入的比例	35.83%	26.76%
汽车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	81.74%	86.84%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情况，汽车增值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保险佣金支出、上牌代理、保险代理以及车贷代理发生的工本费等零星费用。

③对毛利率实施的审计程序

了解并测试与销售、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重要的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主要商品全年及月度销售数量、价格、成本、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检查了重要的采购合同，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历史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测算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志刚

年 月 日